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妇女联合会(本级) 2023 年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公开说明

目 录

一、部门概况

- (一) 部门主要职能
-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 部门人员构成

二、2023 年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 (一) 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二)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
- (三)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
- (四)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 (七)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三、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说明
- (二) 政府采购情况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四) 部门预算绩效说明

(五) 项目支出安排说明

(六) 部分专有名词解释

四、2023 年部门预算批复公开表

(一) 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二) 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三) 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四) 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 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

(六) 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按经济分类）

(七) 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转经费明细表

(八)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九) 部门一般公共预算项目经费明细表

(十) 部门预算批复表

(十一) 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十二) 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十三)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表

(十四)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五)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根据党的中心任务，指导各级妇联依据《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章程》开展妇女儿童工作；联系团体会员，并进行业务指导工作。

2.组织、指导全州妇女开展“巾帼建功”和“五好家庭”等活动；组织、动员妇女投身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3.代表妇女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的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协助培养和选拔女干部，促进妇女参政议政；参与拟定有关妇女儿童法规、规章，维护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

4.调查研究全州妇女儿童工作的状况和问题，及时向州委、州政府反映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

5.指导各级妇联的宣传舆论工作，教育、引导广大妇女增强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的精神；表彰各行各业的先进妇女；开展妇女职业技能培训和妇女干部培训，提高妇女干部素质，促进妇女人才成长。

6.加强与社会各界的联系，协调和推动社会各界为妇女儿童办好事、办实事。

7.加强与各族各界妇女的联系，巩固妇女团结。

8.承担州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督促检查《妇女发展纲要》、《儿童发展纲要》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贯彻落实情况。

9.承办州委、州政府和省妇联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妇女联合会属于财政全额拨款行政单位，由4个内设部室和1个下设事业单位（黔南州妇女儿童发展服务中心）。内设部室有办公室、维权部、组宣部、城乡部。

（三）部门人员构成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妇女联合会行政编制11个，工勤编制2个，事业编8个。2022年年末，实有在职人员21人，其中：行政人员9人，工勤人员3人，事业人员9人（其中1人使用行政编制），退休5人。

二、2023年预算安排说明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3年我部门预算收入合计562.4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62.4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562.46万元，按支出方向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57.42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1.69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1.83万元，农林水支出1.32万元，住房保障支出30.20万元。

2023年收支总额与2022年相比，增加66.95万元，增长13.51%。主要原因：一是工资调标；二是社保基数变动等。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

2023年部门预算收入总额为562.4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62.46万元，占部门收入的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部门收入的0%。

2023 年收入总额较上年增加 66.95 万元，增长 13.51%，主要原因：一是工资调标；二是社保基数变动等。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部门预算支出总额为 562.4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562.46 万元，占部门支出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占部门支出的 0%。

2023 年支出总额较上年增加 66.95 万元，同比增长 13.51%，主要原因：一是工资调标；二是社保基数变动等。

财政拨款支出按功能科目类级区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57.42 万元，占总支出 81.3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69 万元，占总支出 9.19%；卫生健康支出 21.83 万元，占总支出 3.88%；农林水支出 1.32 万元，占总支出 0.24%；住房保障支出 30.20 万元，占总支出 5.37%。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

2023 年我单位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562.4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62.4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57.42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81.3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69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9.19%；卫生健康支出 21.83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3.88%；农林水支出 1.32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0.24%；住房保障支出 30.20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5.37%。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额与 2022 年相比，增加 66.95 万元，同比增长 13.51%。主要原因：一是工资调标；二是社保基数变动

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3 年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562.46 万元，较上年增加 66.95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工资调标；二是社保基数变动等。

其中：基本支出 419.7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4.63%；项目支出 142.7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25.37%。

按照支出功能科目类级区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57.4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1.3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6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9.19%；卫生健康支出 21.8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3.88%，农林水支出 1.3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0.23%；住房保障支出 30.2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5.37%。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 419.75 万元，较上年增加 69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工资调标；二是社保基数变动等。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387.3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的 92.27%；公用经费支出 32.4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的 7.73%。

人员经费构成情况，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348.87 万元，占人员经费的 90.07%；商品服务支出 19.04 万元，占人员经费的 4.92%；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9.41 万元，占人员经费的 5.01%。

公用经费构成情况，其中：商品服务支出 24.03 万元，占公用经费的 74.10%；工资福利支出 7.76 万元，占公用经费的 23.9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64 万元，占公用经费的 1.97%。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0.5 万元，较上年调整 0.03 万元，调整了 6.38%。主要原因是：县市妇联汇报工作接待费。其中：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0.5 万元，较上年增加 0.03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县市妇联汇报工作接待费。

2023 年度部门“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预算数	2023 年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率	2023 年“三公”经费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
合计	0.47	0.5	0.03	6.38%	0.09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0	0	0	0
二、公务接待费	0.47	0.5	0.03	6.38%	0.09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0	0	0	0
1、公务用车购置	0	0	0	0	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0	0	0	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3 年我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因此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九）国有资金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3 年我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因此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三、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说明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维修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 32.43 万元，较上年减少 12.47 万元，主要原因：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压缩一般性开支，公用经费有所调整。

津贴补贴 3.41 万元，占 10.51%；职业年金缴费 0.75 万元，占 2.31%；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8 万元，占 5.55%；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8 万元，占 5.55%；办公费 3 万元，占 9.25%；印刷费 1 万元，占 3.08%；电费 3.8 万元，占 11.72%；邮电费 1.5 万元，占 4.63%；差旅费 1 万元，占 3.08%；培训费 0.3 万元，占 0.93%；公务接待费 0.5 万元，占 1.54%；工会经费 4 万元，占 12.34%；其他交通费用 1 万元，占 3.08%；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93 万元，占 24.45%；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64 万元，占 1.98%；。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我单位无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2023 年初，我单位国有资产原值 37.45 万元，累计折旧 20.82 万元，净值 16.63 万元（其中：通用设备 24.62 万元，家具用具

装具及动植物 12.83 万元。)

(四) 部门预算绩效说明

2023 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6 个，涉及财政拨款预算 142.71 万元。（详见附表）

2023 年财政拨款预算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我部门（单位）2023 年主要完成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和州委关于妇女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妇女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完成年度部门职责。1.实施思想引力，做好宣传教育。2.实施同心聚力，深化妇联改革。3.实施上下发力，注重发展产业。4.实施社会借力，做好家庭服务。5.实施爱心助力，开展志愿服务。6.完成州委州政府及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其中，将根据州委州政府和省妇联工作要求，计划完成妇女权益保护专项经费项目、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促进妇女儿童发展项目、妇联综合业务管理项目、妇女和儿童发展规划项目、家庭教育儿童保护项目、妇女创业就业帮扶项目。

(五) 项目支出安排情况说明

2023 年，我部门项目支出预算为 142.71 万元，主要用于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开展的单位事业发展、非税成本支出、基本民生配套支出等方面，其中占比较大的主要有，一是妇联综合业务管理项目，资金 42 万元，占项目预算支出的 29.43%；二是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促进妇女儿童发展项目，资金 28.75 万元，占项目预算支出的 20.15%。三是妇女创业就业帮扶项目，资金 27 万元，占项目预算支出的

18.92%；四是妇女权益保护专项经费项目，资金 20.96 万元，占项目预算支出的 14.69%；五是家庭教育儿童保护项目，资金 20 万元，占项目预算支出的 14.01%；六是妇女和儿童发展规划项目，资金 4 万元，占项目预算支出的 2.80%。

1.妇联综合业务管理项目相关情况如下：

（1）项目概述。加强妇联基层组织建设和机关党建，做好机关基础设施建设与维护，推进机关信息化建设，做好州政府妇儿工委办公室工作，指导所属事业单位发展，为妇女儿童事业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2）立项依据。根据《中共黔南州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妇女工作的实施意见》（黔南党发〔2015〕13号）文件要求，设立妇联综合业务管理项目。

（3）实施主体。黔南州妇女联合会

（4）实施方案。根据州财政局批复，本项目用于妇联综合业务管理方面，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一是开展换届工作（召开黔南州第十一次妇女代表大会）；二是召开执委会。

（5）实施周期。1年。

（6）年度预算安排。2023年拟安排项目预算42万元。其中：换届经费（召开黔南州第十一次妇女代表大会）40万元；召开执委会议费2万元。

2.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促进妇女儿童发展项目相关情况如下：

（1）项目概述。组织妇女参与经济建设，参加社会管理创

新、关注妇女儿童民生改善、提升妇女整体素质、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2) 立项依据。根据《中共黔南州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妇女工作的实施意见》(黔南党发〔2015〕13号)、贵州省妇女联合会关于印发《贵州省女联系统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黔妇字〔2019〕28号)、《贵州省妇女联合会关于试点建设县级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和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婚姻家庭纠纷专门调处窗口的通知》文件要求,设立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促进妇女儿童发展项目。

(3) 实施主体。黔南州妇女联合会

(4) 实施方案。根据州财政局批复,本项目用于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促进妇女儿童发展方面,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一是开展维权干部培训;二是建设婚调阵地;三是开展两节慰问;四是开展三八节系列活动。

(5) 实施周期。1年。

(6) 年度预算安排。2023年拟安排项目预算28.75万元。其中:维权干部培训费2万元;建设婚调阵地经费5万元;两节慰问经费10万元;三八节系列活动经费11.75万元。

3. 妇女创业就业帮扶项目相关情况如下:

(1) 项目概述。深入推动乡村振兴,促进民间特色手工业与妇女事业同步发展,鼓励妇女创办特色手工企业,创业带动就业,实现居家就业,提高人民群众收入水平,围绕民族刺绣,

蜡染，编织，银饰和民族服装服饰等特色产品的生产，销售和服务，通过市场化，规模化，集约化和链条化手段，适宜妇女创业带动就业的生产经营群体。

(2) 立项依据。根据《中共黔南州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妇女工作的实施意见》（黔南党发〔2015〕13号）文件要求，设立妇女创业就业帮扶项目。

(3) 实施主体。黔南州妇女联合会

(4) 实施方案。根据州财政局批复，本项目用于妇女创业就业帮扶方面，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一是开展妇女手工技能暨创新产品展示展演大赛活动；二是开展妇女微家（妇女之家）创建。

(5) 实施周期。1年。

(6) 年度预算安排。2023年拟安排项目预算27万元。其中：妇女手工技能暨创新产品展示展演大赛活动费20万元；妇女微家（妇女之家）创建经费7万元。

4. 妇女权益保护专项经费项目相关情况如下：

(1) 项目概述。根据党的中心任务，指导各级妇联依据《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章程》开展妇女儿童工作；联系团体会员，并进行业务工作指导；组织、指导全州妇女开展“巾帼建功”和“五好文明家庭”等活动；组织、动员妇女投身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代表妇女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的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协助培养和选拔女干部，促进妇女参政议政；参与拟定有关妇女儿童法规、规章，维护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

调查研究全州妇女儿童工作的状况和问题，及时向州委、州政府反映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指导各级妇联的宣传舆论工作，教育、引导广大妇女增强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的精神；表彰各行各业的先进妇女；开展妇女职业技能培训和妇女干部培训，提高妇女干部素质，促进妇女人才成长；加强与社会各界的联系，协调和推动社会各界为妇女儿童办好事、办实事；加强与各族各界妇女的联系，巩固妇女的团结，开展同港、澳、台地区妇女组织及海外女侨胞友好联谊，促进祖国统一大业；承担州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督促检查《妇女发展纲要》、《儿童发展纲要》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贯彻落实情况。

（2）立项依据。根据黔南州编委办《关于调整州妇女联合会内设机构人员编制等事项的批复》（黔南编办复〔2015〕60号）、《关于增设州妇女联合会内设机构的批复》（黔南编办复〔2018〕124号）、关于印发《黔南州妇女儿童发展服务中心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黔南编办通〔2019〕59号）文件要求，设立妇女权益保护专项经费项目。

（3）实施主体。黔南州妇女联合会

（4）实施方案。根据州财政局批复，本项目用于妇女权益保护专项工作方面，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一是开展妇女儿童发展规划相关工作项目；二是开展妇女儿童维权工作与社会治理项目；三是开展妇女产业发展项目；四是开展妇女儿童宣传教育项目；五是开展妇女儿童发展服务中心建设及活动项目。

（5）实施周期。1年。

(6) 年度预算安排。2023 年拟安排项目预算 20.96 万元。其中：开展妇女儿童发展规划相关工作 4.5 万元；开展妇女儿童维权工作与社会治理 4.5 万元；开展妇女产业发展 4.5 万元；开展妇女儿童宣传教育 4.5 万元；开展妇女儿童发展服务中心建设及活动 2.96 万元。

5.家庭教育儿童保护项目相关情况如下：

(1) 项目概述。广泛开展家庭教育宣传推广和指导服务活动，扎实开展留守儿童关爱工作，推动家庭教育立法、提高家庭教育水平和留守儿童关爱，为我州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提供更有力的法律保障。

(2) 立项依据。根据《中共黔南州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妇女工作的实施意见》（黔南党发〔2015〕13 号）、中共黔南州委办公室黔南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黔南州加强家庭教育指导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黔南委办字〔2018〕119 号）、关于落实全国妇联《深化妇联组织建设改革实施“破难行动”的意见》通知文件要求，设立家庭教育儿童保护项目。

(3) 实施主体。黔南州妇女联合会

(4) 实施方案。根据州财政局批复，本项目用于家庭教育儿童保护方面，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一是开展家庭教育工作；二是开展全州妇联系统现场交流推进会（智慧妇联建设经费）；三是开展全州女干部培训。

(5) 实施周期。1 年。

(6) 年度预算安排。2023 年拟安排项目预算 20 万元。其

中：家庭教育工作经费 5 万元；全州妇联系统现场交流推进会（智慧妇联建设经费）10 万元；全州女干部培训经费 5 万元。

6. 妇女和儿童发展规划项目相关情况如下：

（1）项目概述。完善和落实促进男女平等的法规政策，大力倡导社会公平，构建文明先进性别文化，营造良好社会环境，缩小男女社会地位差距，促进两性和谐发展。从妇女儿童生存发展的基本需求出发，着力解决关系妇女儿童切身利益的现实问题，努力实现妇女儿童在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等方面的全面发展。

（2）立项依据。根据《中共黔南州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妇女工作的实施意见》（黔南党发〔2015〕13 号）、《黔南州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关于组织开展 2022 年“六一”国际儿童节走访慰问活动的通知》（黔南妇儿工委字〔2022〕1 号）文件要求，设立妇女和儿童发展规划项目。

（3）实施主体。黔南州妇女联合会

（4）实施方案。根据州财政局批复，本项目用于妇女和儿童发展规划方面，主要包括以下内容：开展六一慰问。

（5）实施周期。1 年。

（6）年度预算安排。2023 年拟安排项目预算 4 万元。其中：六一慰问经费 4 万元。

（六）部分专有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运转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类项目支出。

3. 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因公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4. 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5. 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6.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及未参改单位事业编制车辆开展公务活动产生的车辆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开展公务活动。

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群众团体事务方面的支出。

8.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中国共产党组织部门的事务支出。

四、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本次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共含 15 张报表，主要如下：

- (一) 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 (二) 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 (三) 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 (四) 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 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
 - (六) 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 (按经济分类)
 - (七)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转经费明细表
 - (八)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九) 部门一般公共预算项目经费明细表
 - (十) 部门预算批复表
 - (十一) 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 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三)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表
 - (十四)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五)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详见公开附件。